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9-1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二00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00九年度第三次会议于二00九年六月十九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00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福龙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节余部分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09-16号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三)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四)

四、《提请召开公司二00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二00九年七月十三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00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二00九年七月十三日(周一)14:40,地点为公司12层会议室。

上述一至三项议案尚需公司二00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经与会董事全票通过。

现将公司二00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二00九年七月十三日14:40

网络投票时间:二00九年七月十三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二00九年七月三日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二00九年七月三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节余部分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二00九年七月六日8:30-12:00和14:30-18: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厦门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5898677、5898577

传真:0592-5160280

邮编:361004

联系人:石慧、陈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00九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00九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0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节余部分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55	国贸投票	3	A股

2、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节余部分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厦门国贸"的投资者,对《关于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节余部分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5	买入	1.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厦门国贸"的投资者,对《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5	买入	2.00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厦门国贸"的投资者,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5	买入	3.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三:

关于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二00七年八月七日通过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68,620.81万元,截至二00九年六月二十日,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的厦门港东渡港区20#泊位技改工程与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已完成投入;厦门翔安区大嶝岛X2004G01地块房地产项目(国贸金门湾项目)5#地块金门湾大酒店也已完成投资建设并已于二00八年七月正式对外营业,1#、2#地块已经完成开工前的准备,3#、4#地块已正式开始施工建设。

经公司二00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顺应大嶝岛新的定位,公司将X2004G01地块的1-4#地块项目建设期调整为在二0一0年五月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以优化项目设计、提高项目的品质和价值,实现项目开发价值的最大化。

根据公司大嶝岛X2004G01地块1-4#的投资进度和分步实施安排,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公司不超过19,500万元的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股权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因此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关于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查,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通过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人认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16号文核准,于二00七年八月七日公开发行股票3,700万股,在扣除相应的承销费、发行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68,620.81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厦门港东渡港区20#泊位技改工程、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及厦门翔安区大嶝岛X2004G01地块房地产项目等三个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00九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分步实施安排,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公司不超过19,500万元的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二00九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承诺,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股权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因此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核查了上述情况,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发行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4、上述《关于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发行人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因此,保荐人同意发行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单笔资产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具有审批权;对单笔超过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运用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现拟修改为:

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单笔资产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以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通过参与土地投标或竞买等进行土地储备等)行使决策权;对单笔超过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运用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的关联交易行使决策权。

二、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现金分红或送红股的方式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5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现修改为: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通过现金股利、股份股利等方式,在会计年度或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在会计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9-1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00九年度第二次会议于二00九年六月十九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二00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成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人员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节余部分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结转为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00九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9-1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00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节余部分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二00七年八月七日通过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68,620.8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投资13,164万元建设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截至二00九年六月二十日,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已完成投入,实际投入金额共计10,009.2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节余3,154.78万元。

一、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	13,164	10,009.22	3,154.78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自二00七年八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开始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建设,并于二00九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投入。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在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下跌的同时,公司通过精心组织施工和设备招投标以及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有效控制了整个投资成本,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154.78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节余的3,154.78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须经公司二00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投入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结转为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结转为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厦门国贸")二00七年增发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厦门国贸第六届董事会二00九年度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节余部分转为补充流动资金之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16号文核准,厦门国贸于二00七年八月七日公开发行股票3,700万股,在扣除相应的承销费、发行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68,620.81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厦门港东渡港区20#泊位技改工程、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及厦门翔安区大嶝岛X2004G01地块房地产项目等三个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建设于2009年6月20日完成投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154.78万元,占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68,620.81万元的4.60%。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拟将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节余的3,154.78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上市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将厦门象屿现代物流园区泰达物流仓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法的、可行的,我方同意发行人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发行人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09-2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1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通过如下决议: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在中国境内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开展境内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期保值投入量不得超过公司PVC年产能的50%;授权公司总经理组建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主管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批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开展境内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VC期货品种,且只进行卖出套期保值,目的是进行PCV价格风险管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价格发现功能,有效防范和化解PVC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保持PVC生产经营稳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终止执行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批同意本公司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9,160万元、期限三年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

同意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17,389万元贷款担保,其中:并购贷款担保5,810万元,担保期限五年;流动资金贷款担保11,579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股东大会批准该担保事项,则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保证协议书》和在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

关联董事叶志翔、蒋声汉、李建华、杨福平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临2009-21号公告。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淅川县九信电化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淅川县九信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淅川九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1,5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保证协议书》,并在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

2008年8月,由本公司、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彭烈、淅川县永丰化工有限公司、自然人潘高泉共同出资,以增资扩股方式对淅川九信公司进行股权重组,共同实施4×25500kVA矿热炉项目。重组后,淅川九信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30%、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40%、自然人彭烈占15%、淅川县永丰化工有限公司占10%、自然人潘高泉占5%;法定代表人:贾崇安;公司住所:河南省淅川县九重镇生态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石。

截止到2009年5月末,淅川九信公司总资产为10,909万元(未经审计,下同),负债总额为48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45%。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9,500万元,占本公司经审计的2008年末净资产的10.41%;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8,164.37万元,占本公司经审计的2008年末净资产的25.71%。

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09年7月14日上午,在衢化宾馆会议室(衢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1、《关于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关于在中国境内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8:30召开。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地点:衢化宾馆会议室(衢州)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9日。

(二)会议内容:

审议1、《关于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关于在中国境内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9年7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09年7月10日、13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09年7月13日)。

(五)其它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24004
传真:0570—3091777
电话:0570—3091704　3091758
联系人:金军民　朱丽

附: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于在中国境内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如本人(单位)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权未作具体指示,视为委托人将本次会议表决权的行使权全权委托受托人自行做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2009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09-2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公司拟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银行贷款保证协议书》和在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按股权比例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7,389万元,其中:并购贷款担保5,810万元,担保期限五年;流动资金贷款担保11,579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同时,本公司拟终止执行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批同意本公司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9,160万元、期限三年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叶志翔、蒋声汉、李建华、杨福平回避了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晋巨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其本次向银行贷款的主要用途是支付本公司资产转让款余款25,309万元、项目建设资金8,000万元,其余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本公司资金回笼,降低债权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其他: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支付本公司资产转让款余款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晋巨公司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申请总额为35,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贷款6,000万元,其余29,000万元为担保贷款,由晋巨公司三大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贷款担保。该公司于2008年12月向本公司提出担保申请。2008年12月12日本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08年12月29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同意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晋巨公司9,16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现晋巨公司根据2009年度生产经营建设资金预算及银行要求,对其全年贷款规模、贷款品种、贷款期限进行了调整。2009年,该公司全年需有关银行贷款6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公司资产转让款余款25,309万元、项目建设资金8,000万元,其余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以上60,000万元银行贷款中,以晋巨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贷款5,000万元,其余55,000万元贷款申请由该公司三大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贷款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终止执行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批同意本公司为晋巨公司9,160万元、期限三年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同意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晋巨公司提供17,389万元贷款担保,其中:并购贷款担保5,810万元,担保期限五年;流动资金贷款担保11,579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股东大会批准该担保事项,则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保证协议书》和在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

2. 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晋巨公司30%的股权。巨化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56.9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晋巨公司30%的股权。晋巨公司董事长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因此担保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因此,本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巨化集团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 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志翔、蒋声汉、李建中、杨福平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童云芳、陶久华、李伯耿事先认可将《关于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下列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系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且该项担保所获得的贷款主要用于支付本公司资产转让款余款,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有关审批事项

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 晋巨公司基本情况

晋巨公司前身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厂,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巨化集团公司、本公司、自然人周忠虎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5月16日在浙江省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地址中国浙江省衢州市,法定代表人李建华(国籍:中国),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其中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35%、巨化集团公司占30%、本公司占30%、自然人周忠虎占5%。经营范围为:液氨、氨水、工业甲醇、工业甲醛、工业甲酸、纯氩、液氧、食品级二氧化碳、液氮、乌洛托品、氧气、氮气、氩气、多元气、硫磺(副产)(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尿素、碳铵生产和销售。

2008年,晋巨公司实现净利润-10,402,369.23元,其2008年末净资产为339,597,630.37元,总资产为631,968,429.88元。

2.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晋巨公司30%的股权。巨化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56.9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晋巨公司30%的股权。晋巨公司董事长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因此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巨化集团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 如本事项得以实际履行,公司与关联人晋巨公司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达到本公司经审计的2008年末净资产的8.92%。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及主要内容

晋巨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60,000万元,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贷款5,000万元,其余55,000万元贷款申请由其三大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贷款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终止执行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批同意本公司为晋巨公司9,160万元、期限三年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同意本公司按股权比例需提供17,389万元贷款担保(并购贷款担保5,810万元,担保期限五年;流动资金贷款担保11,579万元,其中:中国银行衢化支行1,579万元,招商银行衢州支行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股东大会批准该担保事项,则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保证协议书》和在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

晋巨公司本次贷款的主要用途是支付本公司资产转让款余款25,309万元、项目建设资金8,000万元,其余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四、本公司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9,500万元,占本公司经审计的2008年年末净资产的10.41%;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8,164.37万元,占本公司经审计的2008年年末净资产的25.71%。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目的

晋巨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其本次向银行贷款的主要用途是支付本公司资产转让款余款等25,309万元,其余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晋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次,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融资担保,一方面支持其提高支付本公司资产转让款余款的能力,另一方面作为股东支持晋巨公司的生产经营。

2.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晋巨股东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本公司资金回笼,降低债权风险,且以上担保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较短,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童云芳、陶久华、李伯耿事先认可将《关于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系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且该项担保所获得的贷款主要用于支付本公司资产转让款余款,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09-005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6日上午9:00时在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24493.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13.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委托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无新增提案和修改提案,无被否决的提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七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493.0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493.0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3、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4493.0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4、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493.0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5、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09年公司生产经营形势有很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稳定供气,公司董事会认为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项目投资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提出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24493.0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6、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2009年度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2009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

同意24493.0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7、关于监事会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五届二次监事会同意了王春海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请求,根据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增补黄红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4493.0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09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报露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09-004);

2、经与董事会与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6日

附件:新任监事黄红军先生简历

黄红军: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近5年工作简历:2003年4月-2005年6月任长春燃气-延吉盛世光华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6月-现在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7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6日上午九点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闫新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769.9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5769.92万股,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和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5769.92万股,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和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5769.92万股,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和0%,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5769.92万股,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和0%,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审字【2009】第1123号审计报告审计,公司200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436,830.25元,提取盈余公积-1,421,366.64元,加上年年末数79,433,538.50元,加会计政策调整期初数-719,665.05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55,676.56元。

鉴于公司2008年度未实现盈利,董事会拟定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5769.92万股,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和0%,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提议,公司决定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续聘期限至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报酬事项。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5769.92万股,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和0%,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为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将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有权决定总资产的百分之十(含10%)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不高于公司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宜。董事会进行上述决策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达到总资产30%的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单一或组合品种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1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五的风险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管理。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市场的投资。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权决定总资产的百分之十(含10%)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不高于公司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董事会进行上述决策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达到总资产30%的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单一或组合品种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1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五的风险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管理。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市场的投资。

二、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将原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且中期分红不需要进行审计,送股和转增仍需审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5769.92万股,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和0%,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和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泰安华阳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宁阳县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省宁阳县华阳运输有限公司、山东省宁阳县华阳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原材料、印刷品、化工机械零部件及运输服务等。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运营机制,公司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票:92.59万股,反对票:0万股,弃权票:0万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和0%,表决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了山东新和律师事务所毛翊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山东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毛翊民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山东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9-23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09年6月26日上午9:30时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止2009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91,496,138.64元(不含土地成本),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的金额(元)
1	宣城"美都新城"	45,335,611.52
2	灌云"美都新城"	45,213,211.12
3	琼海"半岛花园"	947,316.00
合计		91,496,138.64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1,496,138.64元(不含土地成本),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元)
1	宣城"美都新城"	45,335,611.52
2	灌云"美都新城"	45,213,211.12
3	琼海"半岛花园"	947,316.00
合计		91,496,138.64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临2009-00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派出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 ●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1日
- ● 除权(息)日:2009年7月2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8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配以35,2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共计派发股利2,116.8元。

2、发放年度:2008年度

3、发放范围:

截止2009年7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54元/股;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6元/股。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号)的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税后现金红利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54元/股。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1日
2、除权(息)日:2009年7月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8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登记公司即将现金红利划拨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咨询电话:0791-8469749
传　真:0791-8467843
邮　编:330024

六、备查文件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